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董事张建勇、尚元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李学军董事代为表决签字。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林风华先生为董事长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全体董事；韩永贵为主任委员，李学军、林风华为副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贾丛民、于光、张建勇；独立董事贾丛民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于光、熊守美、魏安力、季军、高月华；独立董事

于光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魏安力、贾丛民、李学军；独立董事魏安力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3 日